

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

(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5 月 20 日发布 煤办字[1997]第 266 号)

为了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》，加强煤炭销售管理，规范煤炭经营秩序，保证煤炭供求总量平衡，满足国民经济增长的需要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，结合部已下达对煤炭产量和库存量实行“双控制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煤炭销售工作进一步进行规范和加强管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部对煤炭产量和库存量实行“双控制”，是加强煤炭总量调控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加强煤炭销售管理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，要结合“双控制”有关措施进行，确保实现煤炭生产量和库存量的控制目标。

二、实行煤炭销售市场划分及按份额销售的办法，规范煤炭销售行为。

划分煤炭销售市场，按份额进行煤炭销售，是保障煤炭供给，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；是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煤炭资源的需要；是合理利用运力，贯彻就地就近销售原则，避免对流、过远、

迂回等不合理运输的需要；是维护流通秩序，降低社会流通成本的需要。

具体措施是：

1. 以“煤炭合理运输流向”为各煤矿煤炭销售的市场范围。各煤矿应在销售市场范围内销售煤炭，但对其他煤矿尚未占领的市场，可超越其划定范围销售煤炭。同时，鼓励开拓国际煤炭市场，扩大煤炭出口。
2. 以当年全国年度煤炭订货销售总量为当年的年度煤炭销售份额。没有参加全国年度煤炭订货会的煤矿，在部下达的总量平衡计划范围内，以各煤管局、省（区）煤炭厅（局、公司）核定的当年煤炭生产计划为年度煤炭销售份额。各煤矿销售的煤炭不得超过年度销售份额。
3. 各煤矿企业每月都要实现均衡生产、销售煤炭，并采取“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12

